

立法會 CB(2)1850/03-04(01)號文件

本局檔號：S/F (2) to HAB/V/3/1 Pt. 2

電話：2835 1365

傳真：2591 6002

傳真(2509 9055)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**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4(17)條
為非慈善用途進行籌款活動**

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4(17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為非慈善用途而進行的籌款活動，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籌款許可證。為確保籌款地點、日期及次數能公平地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，根據本局的內部指引，每名申請人在每六個月的期間內(即每年四月至九月，及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)最多可獲簽發四天的籌款許可證。

本局現考慮到由於立法會選舉即將於本年九月舉行，部份候選人及政黨需要在這段期間籌募競選經費，所以在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後，決定由本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籌款日上限放寬至八日，之後有關上限將回復至四日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趙必明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